

南昌大学学术委员会

南昌大学第五届学部学术分委员会设立方案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南昌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14年修订稿),形成南昌大学第五届学部学术分委员会设立方案如下:

一、学部学术分委员会组成

(一)学术委员会学部层面设立人文社科学部学术分委员会、理工学部学术分委员会和医学部学术分委员会。

(二)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依照各自学科组进入相应学部担任学部学术分委员会委员。

(三)各学部学术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校学术委员会相应学科组组长兼任;副主任委员2名,待南昌大学第五届学部学术分委员会成立后,各学部学术分委员会投票确定。

二、其他

(一) 各学部学术分委员会参照《南昌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制订各自学部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二) 各学部学术分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定期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三) 各学部学术分委员会自南昌大学第五届学术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后即成立。

南昌大学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6年11月18日